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一二八四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予以修正名稱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及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部分條文。本辦法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因應自治條例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寵物生命紀念業專任人員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自治條例修正，修正本辦法相關用詞及增訂服務契約範本為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公司或商業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列寵物生命紀念業者申請許可變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有關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之時間限制、許可證懸掛及標示之規定已於自治條例中訂定，爰刪除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